

小黑猫

文/叶弥

2007年的夏天，晚上七点多钟，因为天上即将下大雷雨，我从外面匆匆忙忙地朝家里赶。经过巷口时，几个外地打工者的孩子蹲在垃圾箱边，兴致勃勃地逗弄一只小猫，孩子们也许把这只小猫当成了玩具。在边上坐着乘凉的货车司机对我说，你看，他们在捉弄小猫。他语气无奈。

我喝退了孩子们，蹲下来看这只小猫，它浑身乌黑，是一只黑猫，只有我的拳头那么大，也许出生了一个月，也许只有一个星期吧。它浑身都被孩子们用水淋湿了，还被孩子们用沙子和泥土沾满全身。孩子们一哄而散的时候，它赶紧躲到了货车底下。在我端详它的时候，它又朝车肚子里躲进了几步，藏得更深。我叫了它两声，原想它不会现身的，没想到它突然歪歪扭扭地走出来了。我把它捂在手心里，它又脏又臭，瘦得不成样子。带回家里在灯下一看，它的样子真可怕，小小的脸，满身满脸都爬着跳蚤和虱子，两只眼睛紧闭着不见一丝缝，肿得像灯泡。

我带它回家的目的只是不想让它死在风雨交加的垃圾箱边上。我放它在书房里，给它垫了松软的布。我对它说，这里很安全，没有风雨雷电，你活不成的话，就在这里静静地死吧。

夜里两点，我被狂风暴雨声惊醒。心里惦记小黑猫，就下楼去看它。灯一打开，隔老远我就看到它朝

着我的方向，拼命地抬起脑袋。这一刹那我莫名地感动，感动于生命的顽强。它虽然无法睁开眼睛看我，但它感觉到了我。

第二天，我让儿子到东园边上的一家宠物医院去配药，我想让它继续活下去。儿子拿回了洗眼睛和治眼睛的药水，还买了猫奶粉和奶瓶。小黑猫很乖，洗眼睛的时候扭动着不让洗，喂它清水和奶粉一概咬紧牙关拒绝。硬把奶嘴塞到它的嘴里，它就把奶嘴咬得“咯吱咯吱”响，一副和人类有着深仇大恨的模样。

过了四天，我在给它做例行洗脸的时候，突然把它的眼睛洗开了，虽然只开了一条缝，但我从这条缝里望进去，它的眼睛是正常的，它不是瞎子。

但它还是不肯吃东西，它的边上每天都放着新调好的奶，它碰也不碰。我儿子曾经自告奋勇地喂它喝水，一边扒开它的牙关，一边强行灌奶。就是这样，也没有把奶灌到它的嘴里。过了一个星期，我看它奄奄一息，就对它说，看上去你不想活，既然你不想活，那么我也只好随便你吧。

在它之前，我还收养了一只小猫叫毛毛，毛毛才一个多月大，刚生过猫瘟病，死里逃生。我把小黑猫带回家后，一直关在书房里与毛毛隔离开来。现在，我看小黑猫一副想死的样子，就收好奶瓶，开了书房门让它出来看看毛毛，让它在死之前

与同类聚一下。

没想到小黑猫出来后，在地上歪歪斜斜地走着，走了好远的路，走到一块毛毛吃剩的鸡肉边上，蹲下来有滋有味地啃起肉来。

我恍然大悟，原来它就是不愿意关在书房里。如果关着，就宁死不屈，不吃任何东西。

我感谢它想活了，马上去买了鸡肉给它吃。可怜的小家伙实在太小了，它还没学会正常的猫叫，它啃着肉，很高兴，发出像知了一样的叫声。它直到半岁以后才会发出正常的猫咪的叫声。

三天后，我给它洗澡，水冲到它的身上是清的，再从它的身上流下来时是黑的。它身上的虱子和跳蚤不计其数，我无法一一弄死，索性拿了一个盆，里面盛了水，从它身上捉到一个就放进一个，不一会儿水盆里就漂满了虫子尸体。我的天，有七八十只。这小小的身体真是受苦了。

它从此就生活在我家里了。它叫小黑妹。十分顽皮，十分缠人。它健康，有趣，并且勇猛，它会几步跳上大树的树顶，一转身再从树顶上飞扑到地上，就像一个身披斗篷的女侠。但它也有毛病，它喜欢啃自己或别的猫儿的脚，啃得“咂咂”有声，我问过一些动物医院的医生，他们都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毛病，我想，是不是它从小喝妈妈的奶太少，长大后一直有奶瘾呢？■

茶之味

文/周伟

茶是如何进入人类生活的，恐怕永远是个谜。地球上有一半以上的人喜欢喝茶。茶树叶子泡出的汤汁，带有苦味。

为什么那么多人喜欢苦？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目睹了一个小孩第一次喝茶，他撇嘴蹙眉，半天不肯下咽。我当时自问，难道我第一次喝茶的反应也这样？

我对茶的最早记忆与父亲的巴掌紧密相连。我上小学那会作业很少，放学后总要疯玩一阵才满头大汗地回家。到家后第一件事是找水喝，水瓶里的水太烫，我就喝父亲早上泡的茶——他总是把小半杯茶汤留待下班后再续。小半杯茶不解渴，我又去给热水降温，就忘了给父亲的杯子里再倒点水进去。父亲回来看见茶叶沿杯壁爬得高高的，扳倒我就朝屁股上扇。后来我理解了父亲发急的原因，头泡茶没味，精华都在第二泡，而绿茶最忌喝得一滴不剩，被我偷一嘴，他当天其实只喝了半杯头泡。

当年的茶是什么味我早忘了，可以肯定的是我并没觉得苦，否则就不会一再偷喝。那当然不是我第一次喝茶，不过它间接证明了我们是多么容易适应茶叶的

苦味。

我还记得自己成为茶客的过程。夏天单位里发防暑降温茶，但工作时有大桶酸梅汤，那时我喜欢酸梅汤，天天喝，夏天过完茶叶几乎没动。到不供应酸梅汤时，我却喝不惯白开水了，于是泡茶，不觉喝成了习惯，茶叶消耗得越来越快，终于到了不得不掏钱去买的时候。我认为掏钱买茶是成为茶客的关键，因为你得先鉴别才掏钱，各种关于茶的知识就在鉴别中。我当年练就的方法不过时：看、闻、尝——只有让眼、鼻、口都得到享受的茶才是好茶。

四月是属于茶客的月份，新茶源源不断地涌来，自己买的，亲友馈赠的，每天都要把我在茶几前拴上几小时。喝着喝着，我又琢磨开了。从小孩第一次喝茶的痛苦表情到茶客的悠然自得，这其中难道仅仅是苦味的适应？

是，也不是。喝茶的确是一种生活习惯，但成为一名真正的茶客还需要生活阅历。你经历多了，对生活就有了自己的理解，茶入口的苦和回味的甜与之同构。

我说的是是否正确并不重要，反正茶就是那个味。■

一种记忆

文/王明皓

北洋水师产生于晚清，清朝在我少年时代的记忆中，好像是非常非常的遥远，但那时就有了大军舰，让我好奇得不得了。

叫我真实感受到清朝离着我们并不遥远的，是个叫马小辫的人。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中期，我常到鼓楼那一带玩，那里有个老头教人摔跤，徒子徒孙一大堆，七八十岁了身手依然矫健，这人就是马小辫。此人最大的特征是脑后留着根猪尾巴一样的小辫子。我有次好奇地问他，你脑后留的是什么？他说是辫子。我更好奇了，问，男人还留辫子啊？他笑了说，这是前清的东西，那时男人都留的。那你为什么现在还留着？他只说了三个字，习惯了。感觉的真实莫过于形象，都进入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了，而清朝的一个人，就实实在在地站在我的面前，清朝离着我们其实并不远。由马小辫这个人，又想到了北洋水师所处的那个晚清时代，仔细想想，其实距那时不过七八十年的工夫罢了。

七八十年，还是远了点。一九三七年应该离着那时的我更近了。

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，日本人攻占南京后我奶奶带着我叔叔躲在中央大学的难民区里，一个多月后稍事消停了，有天我奶奶偷偷跑回来在自己家的井栏边淘米，有人敲门，我奶奶并没有在意，说了声：“大门插着你是怎么进来的？”话音才了院门就被推开了，进来了七八个持枪提刀的日本人。我奶奶见了拔腿就跑。好在那时南京的房子家家都有后门，而且家家相通，巷道连着巷道，穿进去就像进了迷宫，经常莫名其妙地能从很远的另外一条街里跑出来……那天我奶奶就这么跑了，跑了以后不一会儿就又担心日本人会不会烧了我家的房子，接着的担心就更现实，逃跑时丢在井边的一篮子米，那可是难民区里好多人凑出来的，等于就

是这些人的命！即便日本人不把它们糟蹋了，也怕被麻雀儿吃了。于是就有个叫冯老八的老邻居，自告奋勇地要去看一看，有可能就把那篮子米再拎回来。仗着对后门巷道的熟悉，冯老八又来到了我家第四进的后院里向第三进偷窥，看见那些日本人正在房里屋外进进出出，看着门头上的砖雕和画栋雕梁，并没有烧房子。可是冯老八的偷窥，日本人才能地觉察到了，用日语问了声，冯老八慌了，慌不择路拔腿而逃进了一条长长的巷道，被日本人追过来一枪，便就永远地躺在了那里。

那次，房子还在那里，米也还在那里，冯老八的一条命却永远地丢在了那里。

我奶奶无意中给我讲这故事时，离着一九三七年也就二十个年头，的确是并不久远的。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历史溯源追根，却是从中日甲午战争开始的。那次战争中国战败，签订了《马关条约》，从此台湾、澎湖包括钓鱼岛被日本割占了去。从此，中日关系的历史，也就翻开了血淋淋的一页……

时间真是个奇妙的东西，远了近了，感觉而已，记忆而已，它的内容却又因人的、民族的感受不同，呈现出了不同的记忆……我写过的一本书，就是反映这场中日甲午战争的，它应该就是中国人的一种记忆。

现在这本书以《北洋水师》为名，将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再版了。

北洋水师这支曾经亚洲第一，威风赫赫的舰队，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却毁于一旦，为什么？这太叫以后的中国人沉思良久了……

假如现在中国的舰队再在海上与日本舰队相遇，虽然第一点想到的，还是和为贵的好，但紧接着第二点想到的就是，现在的中国，早已不是中日甲午战争时的那个中国了……■



呈坎
摄/竞舟

若吃不到枇杷怎么办？

文/杜韵凡

“日啖枇杷三百颗，不辞长作江南人。”

这个意识，是我在而立之年才有的领悟。只是短短一个六月在西半球，味蕾中第一年便缺席了枇杷的味道。枇杷，我最钟爱的水果。年年等到农历小满一过，骑行经过街角巷尾，眼角满是那风中摇曳的累累果实，一想到又能尝到那甘甜清爽的这初夏江南所独有的滋味，不由得会心一笑，仿佛触手可及，幸福满溢。

枇杷于我的重要，始于幼儿园。三八保育院，院中的行道树便是枇杷树。每到梅雨前后，下午午睡起来，老师们便会端着直径1米的搪瓷大脸盆满载而入。盆里盛着的便是新鲜采下洗净的枇杷。“谁坐得端正，就给哪个小朋友的面前多盛些。”孰多孰少，其实都不重要。老师的双手就是秤，孩子们望着将枇杷一捧一捧地端到自己面前的老师，丝毫不敢怠慢。望着堆得小山一样的枇杷，每个小朋友的眼睛都是亮的，倒映的是满心欢喜和隐隐雀跃，期待着。这种幸福感，氤氲着，每

个小朋友面前的小山丘，仿佛无穷宝藏，都是自己的，挖也挖不完。大家也不说话，也不着急，细细嗍着汁水，体味这美好。时不时地抬头望望同伴，没有言语。这最初的美好，简单的幸福，至今留存心间。

小学五年级，转学，新的环境，孑然一身。“嘿，我家院里枇杷熟了，去尝尝可好？”放学路上被新同桌的喊声吸引，停住脚步。两个女孩，站在郁葱葱树荫下，抬头望着被累累果实压弯的树干，都忍不住开心地咯咯直笑。大人不在，小鬼来当家。够得到的就踮起脚尖伸直手臂去摘，够不到的就搬来板凳，换上椅子、支起竹竿……那段时间，课余我俩的话题都围绕那枇杷：哪片熟了，还有什么方法可行，谁来试。总之，为了能把所有枇杷都享用下肚，绞尽脑汁，堪比最强大脑之如何采枇杷。托枇杷的福，迅速拉近我俩的距离，由此同桌成为了我小学最后两年的密友。如今那个小院早已被高楼大厦所替代，同桌也已不知搬去了哪里。有时，我还会骑行去那附近转转，闭上眼睛，回忆那曾存在过的

温馨的充满绿色的小院。

现在，大了，懂事了。和祖辈交流时，每每说到吃，望着他们沉浸在我记忆中的那份心驰神往，我都会暗记心间，琢磨着如何去实现。老小老小，人老了，和小孩是一样了，能吃到想吃的就是最快乐的事。每每我携着哪怕是油条、烧饼类小食捂着急急赶回，看到老人嶙峋双手颤巍巍接过，入口时的那一瞬满足神情，就好像望着小时候的自己——小手接过大人递来的美食迫不及待下肚时的幸福感。多远、多热都是值得的。或许，这就是反哺吧。

老公离家远行已届六年。越洋来电，每每聊到三餐食谱，立马来劲：吃了什么，怎么搭配的……到头来总是一声叹息：唉，我已几年没吃过。

或许，我该去伴他了。

去伴他了，若吃不到枇杷怎么办？不焦虑，枇杷所带来的幸福感会一直伴随着我。或许，我需要做的，就是把这份幸福感传承给下一代，让它能反哺于我的父辈。■